

目錄

標題	規則編號	頁碼
第七章—儲備基金和期貨結算所或然墊款		7-1
儲備基金的資源通知.....	703	7-
儲備基金的用途及運用次序.....	706	7-
期貨結算所或然墊款的運用.....	706A – 706D	7-
儲備基金的補充.....	707 – 707A	7-

序言

期貨結算所作為對手方

期貨結算所透過其登記及結算程序而成為每宗交易的對手方。一般而言，期貨結算所是以合約其中一邊訂約方向期貨結算所繳交的款項去履行對合約另一邊訂約方的責任。

期貨結算所僅須以其用作履行責任的資源去履行其作為對手方的責任，其中包括：

- (i) 根據《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付予期貨結算所的按金(不包括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有權獲發還款之已付按金)；及
- (ii) 下文所述基金和或然墊款的安排。

期貨結算所已設立一項基金，以協助其履行就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對期貨結算所的責任失責的情況下作為對手方的責任。期貨結算所管理層會特別參照不時的市場活動程度持續地監察該基金是否足夠。該基金是由以下款項及／或安排組成：

- (a)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及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

作為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一項先決條件，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根據期貨結算所程序向期貨結算所繳付現金作為初次供款，並同意繳付期貨結算所不時要求的額外供款。

HKE_x 香港交易所

- (b) 期貨結算所不時從期貨結算所的一般收益中撥出其他資源注入基金。
- (c) 就支持基金所作的保險安排。
- (d) 就支持基金所作的擔保或其他安排。

倘基金根據規則而被運用，期貨結算所可行使其權力要求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提供額外供款來填補基金。

在香港交易所的財政支持下，期貨結算所已實行或然墊款的安排，於基金資源不足以履行期貨結算所因參與者失責所產生的責任時提供額外資金。若任何可動用的或然墊款已被使用，期貨結算所會按規則行使其權力，要求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填補被使用的墊款。

風險管理

期貨結算所擁有若干權力以協助其風險管理的程序。其中包括：

- (f) 管理上文所述基金，包括（如需要）要求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提供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或補充被耗用的基金；

第一章 釋義

定義

101.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期交所規則及程序（定義見下文）所載定義（倘文意許可，以參照形式在本規則中引用）及以下詞句具下列涵義：

「銀行營業日」	指	在有關司法管轄範圍內，任何銀行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假期除外）；
「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	指	為中央結算系統與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的共同子系統「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由中央結算公司、期貨結算所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運作，使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管理其支付或交付於期貨結算所的抵押品；

「主席」	指	不時任職董事會主席職位的人士或其指定人士；
「失責者」	指	被期貨結算所根據規則第 510 條宣布為失責者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失責中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指	指根據結算所規則第509條引致違約事件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期貨結算所或然墊款」	指	期貨結算所根據規則第 701(aa)條實行的安排；
「補充供款」	指	因儲備基金被使用或耗盡的情況下，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707A 條，需補充其儲備基金供款而作出的供款；
「儲備基金供款」	指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和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

「前結算所保證基金」及「盈富基金單位」之定義已刪除。

第二章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

申請程序

210. 根據規則第209條獲批准的申請人，除非及直至其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否則不可註冊為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 (a) (已刪除)
- (b) 已以港幣或期貨結算所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貨幣悉數支付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或期貨結算所可能規定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的首期供款)；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持續責任

214. 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於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有效期內的所有時間：

- (k) 符合期貨結算所不時規定的有關提供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及補充供款的所有要求；
- (ka) 符合因期貨結算所付出任何期貨結算所或然墊款而需償還及付還予期貨結算所的所有要求；及

退任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及退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及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

- 217.
- (a)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如欲退任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必須以書面形式向期貨結算所發出有關其退任意向的通知書。
 - (aa) 一名退任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將在期貨結算所指定的時間並通知該退任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時終止。
 - (ab) 一名退任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就提供儲備基金供款、向期貨結算所提供補充供款和償還有關期貨結算所或然墊款的責任，會根據期貨結算所程序設有限額。
 - (b)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有權在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的終止生效的兩個月後按本規則以下條文獲退還相等於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的款項(不計利息)。
 - (c) 若退任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所有或部份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已根據規則第 706 條被運用作付款，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有權獲付還的款項將會相應減少。若於終止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的生效日，被運用的儲備基金已由根據規則第 701(b)條從失責者討回的款項所補充，付還給退任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款項將會包括該補充款項。
 - (d) (已刪除)
 - (e) 於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的終止生效日之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仍須受本規則及程序所有條文約束
 - (f) 退任通知書可於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的終止生效日之前撤銷，並須先獲期貨結算所書面同意。該退任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向期貨結算所提交書面申請以提供撤銷退任的理由並按規則履行其責任，就如同其從未向期貨結算所遞交退任通知書一樣，其退任方可被撤銷。

- (g) 每名發出退任通知書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 (i) 有責任即時向期貨結算所提交一份有關將其持有的所有未平倉合約進行平倉、賣出或其持有或控制的所有未平倉合約轉移的計劃書。除獲期貨結算所事先同意外，其須遵循該計劃書內容直至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的終止生效日為止；及
 - (ii) 除期貨結算所同意或發出指示外，不能開立任何未平倉合約。

第三章 登記、結算、風險

登記的時間安排

308A. (c) 透過HKATS電子交易系統執行的大手交易，須於期貨結算所認為該記錄於HKATS電子交易系統交易登記冊中的大手交易為有效大手交易，且已符合所有適用於大手交易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支付大手交易特別按金)後方可進行登記。除非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收到期交所或期貨結算所任何口頭或書面通知，表示該大手交易無效，或並未符合所有條件又或該大手交易因任何理由不獲登記，則該大手交易於其在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交易登記冊上記錄後應被視為已在期貨結算所登記。期交所將盡力在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執行大手交易起計30分鐘內，通知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任何涉及期交所規則第815A條所載條件的事宜。

登記的法律效力

310. 於根據規則第309條產生而當時有效的合約下，期貨結算所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所承擔責任僅限於：
- (b) 期貨結算所自任何失責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無論是通過強制變現非現金抵押品、變現資產或其他方式)收回的款項；
 - (d) 從為提供財政資源以支持儲備基金及用作支持期貨結算所可履行該特定合約或合約類別下之責任所購買的任何保險保單的任何索償中所收到的款項；
 - (e) 為提供財政資源以支持儲備基金及用作支持期貨結算所履行該特定合約或合約類別下之責任而特別安排予期貨結算所的任何擔保或融資款項；及

- (f) 期貨結算所為期貨結算所或然墊款提供的任何可用款項，而該款項將由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償還給期貨結算所。

除以上資產外，期貨結算所的其他資產不得用於履行任何此等責任。

免生疑問，僅此聲明於所有有效合約下，倘上述第(a)至(f)分段所述之期貨結算所資金或資產總額於任何時間下不足以履行期貨結算所虧欠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負債總額，則每名被期貨結算所虧欠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僅能有權根據其被虧欠的款項相對於所有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被虧欠的款項總額的比例收回欠款。在不影響上述的規則下：

- (i) 就期貨結算所根據實物交收合約交付相關商品或工具的責任而言，倘若主席認為交付相關商品或工具不可能或不能合理地實行，期貨結算所的責任乃就該等相關商品或工具向有關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作出現金賠償以代替交付全部或部份相關商品或工具，而金額則以主席參考過該等相關商品或工具於期貨結算所作出現金賠償當時的市值及諮詢證監會後認為適當者為準(或主席於諮詢證監會後在其他時間認為公平及合理的其他時間的價值)。現金賠償將以一種或以上的貨幣(結算貨幣、合約貨幣或其他貨幣)按期貨結算所釐定的匯率計算。期貨結算所會全面考慮過整件個案後，自行釐定其認為公平和合理的安排。
- (ii) 就期貨結算所根據合約向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支付結算貨幣款額的責任而言，倘若期貨結算所認為支付該結算貨幣款額不可能或不能合理地實行，期貨結算所的責任乃以其他一種或以上的貨幣按其自行釐定的匯率計算以支付全部或部份款額。期貨結算所會全面考慮過整件個案後，自行釐定其認為公平和合理的安排。

期貨結算所仍須對所有尚待期貨結算所結算的合約負責，惟任何欠款餘額及任何相關商品或工具的交收餘額(或以現金賠償作為替代)僅須於第(a)至(e)分段所述款項、資金或資產其後獲補足，及第(f)分段所述款項被償還及可再供動用後支付。

期貨結算所作為對手方的合約條款

311. 根據規則第309條產生的每張合約將包括以下條款：

- (c) 在所有情況下，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作為該合約的一方，須以當事人而非代理人身分與期貨結算所交易，而期貨結算所亦無須理會任何代理或其他的安排(不論其是否已知悉有該等代理或其他的安排)。特別是(但不限於)期貨結算所將不會與任何非結算所參與者或任何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客戶有合約關係。因此對於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向期貨結算所支付的所有款項及非現金抵押品，期貨結算所有權視為如同當事人向期貨結算所支付的款項及非現金抵押品，期貨結算所持有的款項或非現金抵押品將不得視為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的信託或其他衡平法權益，而期貨結算所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作出的償還將被視為其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所負債項的有效及適當抵銷。

第四章

結算所按金、變價調整、補倉及戶口

結算所按金

402. (c) 由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支付或交付予期貨結算所的結算所按金會被期貨結算所使用作為擔保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對期貨結算所不時需要履行的責任。
- (g) 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未能遵守期貨結算所有關結算所按金的任何要求，將可能導致根據規則第510條及／或第517條所採取之行動。

扣押結算所按金

403. 當收到期交所的書面指示，期貨結算所將於期交所規定的任何期間內扣押應發還予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支付或交付予期貨結算所的按金；儘管有關之按金已被扣押，若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仍然持有未平倉合約，其仍須繼續繳付該等合約所需的任何變價調整，或就任何其他合約繳付任何額外的結算所按金而無須考慮已被期貨結算所扣押的任何按金。

認可抵押品

404. (a) 期貨結算所可全權准許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期貨結算所不時規定的限額內，交付認可之貨幣及認可之非現金抵押品以履行其繳付按金的

責任。

- (b) 若於任何時間，期貨結算所認為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根據本規則所交付之非現金抵押品已經不足夠符合其所需之按金要求，期貨結算所可向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要求支付更多現金或提供更多非現金抵押品。所有有關按金的要求須立即全數支付。
- (c) 期貨結算所有權就交付予期貨結算所的非現金抵押品收取融通費用，該費用的計算基準及比率可由期貨結算所不時釐定。
- (d) 任何由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根據本規則而交付的非現金抵押品，其所有權利、資格及利息都應轉讓予期貨結算所，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亦應確保及以此保證和表示其絕對有資格在免除所有留置權、費用及產權負擔的情況下將所有該等非現金抵押品的完全法律和受益擁有權都轉讓予期貨結算所。就此等規則而言，期貨結算所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形式及相等金額，自由地歸還或轉移任何非現金抵押品予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其他人士)。為免生疑問，期貨結算所並無任何責任將原本的非現金抵押品歸還予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發還結算所按金

- 406. 期貨結算所可隨時全權決定發還支付或交付予期貨結算所的全部或部份結算所按金。
- 407. 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根據規則第404(b)條或第411條向期貨結算所交付非現金抵押品，而期貨結算所其後確信根據規則第404(a)條所交付之非現金抵押品的價值已經提高，則期貨結算所可全權決定發還全部或部份有關之按金。

變價調整

- 409. (b) 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未能遵守期貨結算所有關變價調整的任何要求，將可能導致根據規則第510條及／或第517條所採取之行動。

額外按金及即日追收變價調整

411. (d) 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未能遵守期貨結算所有關額外按金及／或即日追收變價調整的任何要求，將可能導致根據規則第510條及／或第517條所採取之行動。

戶口

414. (b) 期貨結算所注意到部份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根據期交所規則開立名為「客戶戶口」、「獨立戶口」或「非公司戶口」或其他類似名稱的戶口，以便存置代其客戶進行交易的獨立記錄。因此，根據結算所程序，期貨結算所將為期交所規則條文適用的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在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以及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開立獨立客戶戶口。然而，開立或存置任何上述戶口或本規則內有關該等戶口的特別條文，概不得影響規則第311(c)條條文的效力。另外，期貨結算所亦不得就貸記入該等戶口的款項或非現金抵押品設立任何信託或其他衡權法權益，或以任何方式免除任何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作為於期貨結算所登記及結算的所有合約的當事人所須負的責任。
- (c) 在不影響期貨結算所對貸記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的款項(包括其儲備基金供款)的任何其他權利下，期貨結算所可將該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項按期貨結算所認為合宜及在審慎理財的原則下進行投資。為免生疑問，期貨結算所因向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歸還或發放該款項及根據本規則向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支付或收取利息的任何責任均不會因投資活動所產生的任何盈利及虧損而受到影響。該款項(除儲備基金供款外)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將歸於期貨結算所；而關於儲備基金供款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將歸於儲備基金。

進賬結餘利息

417. 期貨結算所可就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的現金結餘，按其不時釐定的正利率或負利率，向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支付或收取利息。

利率

419. 若就所有現時及日後的存款根據規則第417條或第418條計算利息的基準有任何變動，該變動將於向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發出變動通知當日起計第七日生效。為免生疑問，若期貨結算所祇限於改變根據規則第417條計算的利率，但計算利率的基準保持不變，則期貨結算所可採取較短的通知期或不發出事先通知。

獨立處理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客戶抵押品戶口」

420. 在釐定：

- (iii) 交付的非現金抵押品是否足夠；

任何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中指定為「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客戶抵押品戶口」或屬客戶性質的戶口，須視為絕對獨立於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任何其他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而分別處理。

第五章
限額與失責

超出持倉限額

508. (b) 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未能遵守期貨結算所根據本規則提出將未平倉合約平倉或轉移的任何要求，則期貨結算所可根據規則第313條及第513條代表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將該等未平倉合約轉移，或根據規則第512條代表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將該等未平倉合約平倉。
- (c) 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未能遵守期交所行政總裁根據期交所規則第631條或規則第632條提出將未平倉合約平倉或轉移的任何要求，及期貨結算所收到期交所發出類似的的要求，則期貨結算所須根據規則第313條及第513條代表該失責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將期交所行政總裁可能指示的未平倉合約轉移，或根據規則第512條代表該失責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將期交所行政總裁可能指示的未平倉合約平倉。
- (d) 若期貨結算所因根據本規則代表失責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將任何合約平倉或轉移而產生導致任何費用、損失或其他開支，該期貨結算所參與

者須就此對期貨結算所、期交所及作為期貨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作出賠償。

失責事件

509. 若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或情況，或若期貨結算所以其絕對的酌情權決定該事件或情況經已發生，將構成失責事件：

- (e)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未能遵守以下任何一項：
 - (i) 財政資源規則的條文或期貨結算所規定的任何財政資源要求；
 - (ii) 期貨結算所或期交所實施的任何持倉限額；
 - (iii) 支付涉及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的任何款項或期貨結算所根據規則第707A條要求的任何補充供款或期貨結算所根據規則第706C條就期貨結算公司或然墊款要求的任何償還款項；或
 - (iv) 追繳按金通知或變價調整的付款要求；

主席在失責方面的權力

510. 儘管有本規則的任何其他規定，若發生失責事件，期貨結算所在毋須事先通知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獲得其同意的情況下，可於根據主席所作出之決定後宣佈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為失責者及/或對該失責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採取任何下列行動，或主席可能認為適當的其他行動：

- (c) 按主席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期間暫時吊銷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
- (ca) 禁止或限制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聯通及／或使用期貨結算所的任何或所有設施，包括按主席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期間暫停、收回或撤銷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聯通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及／或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的權利；
- (d) 在毋須事先書面通知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及毋須獲得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任何其它人士之任何授權書，同意書或文件的情況下，根據規則第404條以公開或私人發售方式變買其交付的任何非現金抵押品，並就此目的按期貨結算所認為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採取相

關行動及事情及簽署該文件，並(在規則第415(b)條及規則第416條的規限下)將任何由變買上述非現金抵押品所得的收益用作償還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虧欠期貨結算所的任何款項；

- (f) 將登記於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名下的任何未平倉期貨/期權合約轉移至另一名同意接受該轉移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名下，並安排就有關期貨/期權合約的任何按金、變價調整或非現金抵押品支付或轉移至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 (g) 在規則第415(b)條及規則第416條的規限下，將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根據規則第404條交付的任何資金或任何非現金抵押品的收益用作償還虧欠期貨結算所的任何款項；
- (h) 按主席於諮詢證監會後作出的指示，委任任何人士以拍賣及/或私人安排形式持有適當持倉，或由期貨結算所直接於任何市場(包括期交所運作的該等市場)代表該失責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持有適當持倉，用以對沖登記於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名下的任何或所有未平倉期貨/期權合約的風險；
- (k) 執行補購或借入，或可指示其專責代理人執行補購或借入可達致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交付的數量的相關商品或工具，並在主席認為適當情況下，向該專責代理人披露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名稱及其他詳細資料以及有關的期貨/期權合約的詳情；或

511. (已刪除)

強制平倉、轉移、出售及交收

- 512. (a) 若期貨結算所根據本《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將一張合約強制平倉，則期貨結算所可自行進行有關平倉，或可要求一名期交所參與者代表該失責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按與該張將被平倉的合約完全相同的條款完成另一張合約(「新合約」)，但惟價格則未必與該張將被平倉的合約所註明價格相同，而該失責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就新合約所持有的一方將與其所持有的將被平倉的合約的一方相反。
- (d) 在透過HKATS電子交易系統執行新合約時，該失責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將被視為已同意新合約的所有條款，而新合約將因此而被登記。

513. 若期貨結算所根據本《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運用其權力:

- (a) 強制轉移合約或要求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轉移合約，則該轉移須根據規則第313條執行；或
- (b) 以拍賣或私人安排形式出售合約，則期貨結算所將可全權計算該合約的出售價。

而該失責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將被視為已同意有關轉移或出售。

514. 規則第510(b)條所提述的期貨/期權合約結算是指根據下列條文進行的期貨/期權合約結算：

- (a) 若失責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就下列相同的項目買入及賣出相同數量的某相關商品或工具而以其名義登記於結算所的合約：
 - (i) 期貨交收月份；或
 - (ii) 期權系列，
(但價格不一定相同)，則期貨結算所將有權視每張該等合約已按失責當日適用的收市價平倉。

515. (a) 每名失責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就根據期貨結算所因運用其權力進行完成的任何合約的轉移、平倉、出售或交收而導致產生的任何費用、損失、利息或其他支出，向期貨結算所、期交所及作為期貨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作出賠償。

- (b) 若期貨結算所確定對失責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就其所有的未平倉期貨/期權合約所採取的行動屬必須及適宜，則期貨結算所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以下程序：
 - (i) 訂定就每份該等未平倉合約須由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支付或須支付予他的款項；而該款項須否支付及其數目，是在考慮其根據或就有關合約的所有權利及法律責任後計算所得的；
 - (ii) 訂定所有按照(i)分段釐定的須由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支付或須支付予他的款項，得以合共計算或互相抵銷，以計算出(如有的

話)須由他支付或須支付予他的淨款額；

- (iii) 訂定如(ii)分段所指的淨款額須由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支付時，則把該淨款額與他的受市場押記限制或已提供作市場抵押品的所有財產互相抵銷(或與該等財產的變現收益互相抵銷)，以計算出(如有的話)須由他支付或須支付予他的另一淨款額(就本分段及第(iv)分段而言，「市場押記」及「市場抵押品」等詞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條所述的涵義)；
- (iv) 訂定如(iii)分段所指的淨款額須支付予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時，則他的所有受市場押記限制的財產，即不再受該押記限制(但不影響該財產受任何其他形式的押記限制)，而他的已提供作市場抵押品的財產，則不再作為市場抵押品(但不影響該財產被提供作任何其他形式的抵押品)；及
- (v) 訂定(ii)分段所指的須支付予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淨款額，或(iii)分段所指的須由他支付或須支付予他(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另一淨款額，均須由該結算所加以證明；如無須支付該等款額，亦須由該結算所證明該事實。

撤銷資格及撤銷資格的影響

519. (d)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有權就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而獲退還款項(不計利息)。於計算該退款金額時，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應被視為已於被撤銷資格生效日期當日發出不可撤回的退任通知書，而規則第217(c)條的條文(但非規則第217條的其他條文)亦將相應地運用。於規則第217(c)條中提述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的終止生效日期，不論其措詞如何，應被理解為被撤銷資格的生效日期。而期貨結算所應該於釐定貸記入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的餘款的兩個月後作出退款。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的退款將根據《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進行。

第七章
儲備基金及期貨結算所或然墊款

總則

701. (a) 期貨結算所須設立一項基金以提供資源協助期貨結算所履行其根據規則第 309 條或第 313 條產生的合約責任。該基金組成的儲備基金只能在因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失責而導致期貨結算所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時方予運用，及只能根據下述《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予以運用。
- (aa) 除了設立儲備基金外，期貨結算所可實行期貨結算所或然墊款的安排，在根據規則第 309 條或第 313 條產生的合約的責任已超過儲備基金可用資源的情況下提供額外資金。期貨結算所或然墊款所提供的支援水平將根據《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釐定，但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超出當時香港交易所為此對期貨結算所可提供的實際資金。期貨結算所或然墊款的資源只會於儲備基金所有的資源耗盡後方會使用，而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均有責任按要求向期貨結算所償還或歸還已使用的期貨結算所或然墊款。
- (b) 儘管任何儲備基金的資源及期貨結算所或然墊款可於失責情況下運用，但這絕對不應影響期貨結算所向失責者悉數追討欠款的權利。從失責者討回的款項（扣除任何索償成本及支出）可以（但不一定）用於補充儲備基金。補充儲備基金將以根據規則第 706(c)條至 706(e) 支出儲備基金時的相同分配準則及相反的優先次序作出填補。從失責者所討回的款項亦可根據擔保、信貸或保險計劃中可能附有的條款所規定的方式運用於補充填補儲備基金以外的某些特定用途。

賬目及會計方法

702. (a) 期貨結算所須在其賬目中劃定儲備基金並就儲備基金存置獨立記錄，以便可清楚在賬目中表列不時貸記入儲備基金的所有款項及撥歸儲備基金的所有擔保、信貸或保險計劃，以及可清晰顯示任何該等款項、擔保、信貸或保險計劃的運用是否局限於用作支持期貨結算所履行特定合約或特定類別合約的責任。在不影響上文所述規定的情況下，期貨結算所須就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已向或須向儲備基金作出的所有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及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存置獨立賬目。

- (b) 在期貨結算所進行年度賬目審核的同時，期貨結算所須要求其核數師編製一份儲備基金報告供證監會閱覽及按要求提供予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儲備基金的資源通知

703. 期貨結算所須定期通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及證監會有關可提供予儲備基金的資源，包括貸記入儲備基金的款項，用作支持基金的保險計劃、擔保及信貸及期貨結算所或然墊款提供的支援水平，並須通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及證監會有關該基金資源的任何部份或多個部份的運用是否局限於用作支持期貨結算所履行特定合約或特定類別合約的責任。

撥入儲備基金的款項

704. (a) 期貨結算所可將其任何資源撥入儲備基金。
- (b) 所有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及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於收妥後須盡快貸記入儲備基金。

儲備基金的支持

705. 期貨結算所可安排保險計劃、擔保或任何其他信貸或收益來源，以為儲備基金提供額外資源。期貨結算所可指定任何該等保險計劃或擔保或其他信貸用作支持其履行所有合約的責任，或只可用作支持其履行特定合約或特定類別合約的責任。
- 705A. 為了對儲備基金提供進一步的額外資源，期貨結算所須不時根據期貨結算所程序，規定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方式支付期貨結算所釐定為必需的款項。期貨結算所須根據《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將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應用於儲備基金。

儲備基金的用途及運用次序

706. (a) 除規則第 708 條規定外，貸記入儲備基金的款項只可用於履行期貨結算所因作為其所登記及結算的每張合約的對手方所產生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向失責者追討款項時所涉及之開支。若根據期貨結算所的意

見，儲備基金的資源於任何時間均已耗盡或於任何時間已達至一個不能履行所有責任的水平時，儲備基金的資源將按比例或以期貨結算所認為公平和合理的方法運用於所有相關的責任。

- (b) 期貨結算所可與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協定或安排貸記入儲備基金的任何款項將只用於支持期貨結算所履行特定合約或特定類別合約的責任，或任何該等款項的運用須根據特定的先後次序。
- (c) 在根據規則第 706(b)條作出的任何協定或安排的規限下，貸記入儲備基金的款項須根據下列先後次序用作支付規則第 706(a)條所容許的款項：
 - (i) 首先，失責者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及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
 - (ii) 其次，貸記入儲備基金的利息收入；
 - (iii) 第三，根據規則第 705 條所安排的任何保險計劃的所得收益；
 - (iv) 第四，期貨結算所不時撥入儲備基金的資源；
 - (v) 第五，其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
 - (vi) 第六，根據規則第705條安排的任何擔保或信貸所得收益款項；及
 - (vii) 第七，其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
- (d) (已刪除)
- (da) 就規則第706(c)第(v)及(vii)分段而言，若於失責者失責當日之後，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被宣布成為失責者，所有當時貸記入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及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的款項將按期貨結算所認為合適的方式運用於其他失責者及其本身的失責。
- (e) 每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及額外供款的款項，將分別根據規則第706(c)第(v)及(vii)分段按比例計算。比例

準則是參照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失責事件前佔所有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或（視乎情況）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的份額（不包括任何失責者及任何已被終止或撤銷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供款份額）。不論前文所述，若於失責者失責當日或之前，任何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已終止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則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及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將不會被運用於該失責。若於失責當日或之前，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已被宣布為失責者，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及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將只會運用於其本身的失責。

期貨結算所或然墊款的運用

- 706A. 倘若儲備基金根據規則706條已被運用及耗盡，而儲備基金仍不足以填補期貨結算所根據規則第309條或第313條所產生的合約的責任，期貨結算所可運用任何期貨結算所或然墊款的資金去履行餘下的責任，但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根據規則第706條已運用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金額。
- 706B. 若根據期貨結算所的意見，期貨結算所或然墊款的可用金額於任何時間均已耗盡或於任何時間已達至一個不能履行所有責任的水平時，該可用金額將按比例或以期貨結算所認為公平和合理的方法用於履行其相關的責任。
- 706C. 若期貨結算所根據規則第706A條運用任何期貨結算所或然墊款的款項，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不包括根據規則第706D條指定者）有責任按要求的期貨結算所全數償還或付還已使用的期貨結算所或然墊款。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要償還或付還的款項，將由期貨結算所按比例釐定及必須於期貨結算所指定的時間內以現金支付。為免生疑問，該款項不會成為儲備基金的一部分。若於任何時間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需同時履行根據本規則的要求，及根據規則第707A條提供補充供款的要求或根據規則第705A條提供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的要求，則不論本規則是否同時或遲於根據規則第707A條或第705A條提出的付款要求，本規則的付款要求須優先處理及由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償還的現金款項將會首先用作履行本規則的要求。
- 706D. 若於發出償還或歸還期貨結算所或然墊款要求當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已被宣布成為失責者或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已被終止或撤銷，或其於導致該要求償還或歸還期貨結算所或然墊款的失責事件發生後才成為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則其無需償還或歸還該期貨結算所或然墊款。

儲備基金的補充

707. (a) (已刪除)
- (b) (已刪除)
- 707A. (a) 當所有或部分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及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根據規則第706條已被運用，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不包括根據規則第707A(b)條指定者）須按期貨結算所要求向儲備基金提供補充供款以(i)確保儲備基金供款已補充至被運用之前的水平；及(ii)提供期貨結算所需要的額外資源，以履行即使根據規則第706A條運用期貨結算所或然墊款的任何款項後仍餘下的任何責任。
- (b) 若於發出補充供款要求的當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已被宣布成為失責者或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已被終止或撤銷，則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無須提供補充供款。
- (c) 期貨結算所須按其認為合適的方法以口頭或書面通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任何補充供款的要求。期貨結算所可要求該補充供款於根據規則第706條運用款項的當時或之後履行。在不影響期貨結算所根據規則第706C條對償還期貨結算所或然墊款的任何權利下，所有補充供款須不遲於期貨結算所發出要求的三日內或由期貨結算所指定的其他時間內，以港幣或期貨結算所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貨幣支付。

以儲備基金付款

708. (a) 期貨結算所除有權就規則第706(a)條所述責任以儲備基金付款外，亦可根據本規則以下條文以儲備基金付款。
- (aa) 期貨結算所可運用任何貸記入儲備基金的款項作為一種暫時性質的短期流動資金，以履行根據規則第309條或第313條所產生的合約的即時責任。
- (b) 期貨結算所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包括暫時或永遠從儲備基金中撥付），運用貸記入儲備基金而期貨結算所認為是超出儲備基金所需的任何款項（不包括屬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及任何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的任何款項）。
- (c) 就規則第217條及第519(d)條而言，期貨結算所可動用儲備基金向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退還金額相等於該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及任何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或根據該等規則的條文所應付的較少金額）。

第八章 緊急情況

颱風及暴雨程序

802. 除期貨結算所及／或期交所另有決定外，以下安排將會適用：

(b) 款項交收服務

如香港天文台在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前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而在中午十二時仍未卸下或取消，該營業日將不會有款項交收服務。在該情況下，款項交收將於期交所開始營業後的首個營業日並在期交所進行交易前恢復進行。若首個營業日為整日銀行營業日，最後繳付時間為上午九時十五分，若首個營業日非整日銀行營業日，該款項則須於款項交收服務恢復後一小時內繳付。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若未能進行款項結算，須根據規則第510條及／或第517條接受紀律處分行動。

如在任何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卸下八號颱風訊號或取消黑色暴雨警告，款項交收服務一般將在兩小時後恢復；而期貨結算所要求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繳付的任何款項須於該營業日的款項交收服務恢復後一小時內繳付。

(d) 歸還要求

如香港天文台在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前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而在中午十二時仍未卸下或取消，該營業日內將不會接受任何歸還盈餘要求。

如在歸還盈餘要求限期(一般為於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前的任何營業日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則在相應銀行可提供合適服務的情況下將如常接受已提交的歸還要求。

如在任何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卸下八號颱風訊號或取消黑色暴雨警告，將會視乎相應銀行能否提供適用的服務，盡力處理歸還盈餘要求。

期貨結算所採用有關颱風或暴雨的程序一般與期交所採用的一致。

於期交所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電子交易系統」）內買賣的期貨／期權合約的結算所程序

第一章 登記程序

1.3 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內的結算戶口類別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就其交付或歸還抵押品（不論現金或非現金）與期貨結算所進行的交易，就本條而言稱為「抵押品調動交易」。

期貨結算所為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在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維持各類結算戶口，以記錄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與期貨結算所之間進行的抵押品調動交易。該等戶口以有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名義登記，並識別為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 (1)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公司戶口、(2)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客戶戶口，及(3)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莊家戶口。該等戶口各自與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在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內的一個或多個結算戶口對應。就《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及本結算所程序而言，除另有指明或文意另有所指外，「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一詞乃指「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公司戶口」、「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客戶戶口」及「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莊家戶口」。

除期貨結算所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另有指定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支付或交付予期貨結算所的所有現金及非現金抵押品，將作為一般抵押品記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並可用該等抵押品作支付根據程序第 2.6 條規定的期貨結算所按金責任及結欠款項。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如欲詳細了解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的抵押品管理功能，請參閱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第二章 交收程序

2.2 結算所按金

2.2.7 額外結算所按金

2.2.7.1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下列情況下，就其擁有的屬於相同相關財務工具的未平倉期貨及期權合約，將被收取額外結算所按金：

- (b) 擁有相同相關財務工具的期貨合約的淨額未平倉合約總數超出以下數目：

期貨合約	合約數目
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	最後六個交易日前的任何一日：10,000張；最後六個交易日內：2,000張
三個月港元利率期貨合約及一個月港元利率期貨合約	4,000張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 期貨合約	最後結算日前的五個營業日之前的任何一日:20,000張；最後結算日前的五個營業日內:10,000張
所有其他期貨合約	20,000張

此外，主席亦可就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期貨結算所戶口內登記的所有期貨及期權合約，收取額外結算所按金。

- 2.2.7.2 根據以上程序第 2.2.7.1 條收取的額外結算所按金，將為該等持倉原本適用的按金要求的 20% 或主席認為適用的其他百份比。

2.5 計算每日所需的擔保金額

2.5.2 現金結餘

若根據程序第2.5條計算得出的「現金金額」為正數(下稱「現金結餘」)，期貨結算所會作出以下比較及採取隨後的行動：

- (a) 若 (現金結餘) = (結算所按金責任)，該現金結餘會被使用作為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結算所按金責任的擔保，而無需採取任何行動；
- (b) 若 (現金結餘) 少於 (結算所按金責任)，則所需擔保金額 = (不足之差額)；及
- (c) 若 (現金結餘) 大於 (結算所按金責任)，則可歸還的金額 = (現金結餘) - (結算所按金責任)。

上文(a)至(c)段所述的比較，是基於並無任何其他可接受的方式作為結算所按金責任的擔保。若使用其他可接受的方式作為結算所按金責任的擔保，則所需擔保的不足之差額（即按上文(b)段方法所計算）將會某程度上相應地減少，而可歸還的現金金額亦會相應地增加，但前提是(i)該可接受的方式並沒有被期貨結算所使用作為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結算所按金責任的擔保；(ii)使用該可接受的方式不會令作為擔保結算所按金責任的結算貨幣現金金額，降至低於期貨結算所規定的最低水平；及(iii) 歸還該現金金額不會導致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未能符合任何其他有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結算所按金責任的要求。

2.6 提供結算所按金擔保的方法

2.6.1 以結算貨幣現金提供擔保

期貨結算所無須得到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事先同意，而可將超出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結算所按金責任所需的結算貨幣現金結餘，自動用作擔保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其後所增加的結算所按金責任。而期貨結算所可按其不時根據當時銀行儲蓄利率釐定的正利率或負利率就結算貨幣現金結餘支付或收取利息。

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為繳付結欠款項而交付結算貨幣現金，期貨結算所將不會就該等交付款項支付利息或收取融通收費。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如欲向期貨結算所交付現金作為結算所按金責任的額外擔保或作為結欠款項的擔保，必須透過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終端機輸入交付指示，而交付的款項將隨即從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直接扣除按金系統的銀行戶口中扣除。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確保其直接扣除按金系統的銀行戶口已交付足夠款項以作扣款用途。

2.6.2 以結算貨幣以外的認可貨幣提供擔保

在期貨結算所事先同意的情況下，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向期貨結算所交付結算貨幣以外的認可貨幣現金；或以另一種不同貨幣單位為結算貨幣之合約的盈餘，作為其結算所按金責任的擔保。但該現金存款或盈餘將不能用作繳付結欠款項或變價調整。期貨結算所可不時規定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提供的認可貨幣類別（現行的認可貨幣類別載於附錄V-(5)）。期貨結算所會每日根據當時市值及經扣除按其不時釐定的百分

率所計算的扣減後，釐定該等用作擔保結算所按金責任之結算貨幣以外的認可貨幣現金的價值。

期貨結算所可按其不時根據當時銀行儲蓄利率釐定的正利率或負利率，就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提供結算貨幣以外的認可貨幣現金結餘支付或收取利息。此外，期貨結算所亦可不時調整有關利率而無須事先作出通知。

用作擔保結算所按金責任之結算貨幣以外的認可貨幣現金盈餘，將不會被收取融通收費。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如欲交付結算貨幣以外的認可貨幣現金，必須在上午十一時或之前以書面或期貨結算所接納的其他方式通知期貨結算所。

2.6.3 認可的銀行擔保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以期貨結算所認可的持牌銀行及根據期貨結算所不時指定的形式所提供的一張或多張銀行擔保作為結算所按金責任的擔保。然而，期貨結算所可全權釐定以該形式作擔保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結算所按金責任的最高金額。可用作擔保結算所按金責任的認可銀行擔保的價值，應是在持牌銀行所提供的銀行擔保中所註明的金額，並扣除期貨結算所按其不時釐定的百分率所計算的扣減。期貨結算所保留權利以便隨時增加或減小認可持牌銀行的數目，以及釐定每間持牌銀行可提供擔保的最高金額。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任何持牌銀行持有或控制（不論直接或間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20% 或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或投票權，或期貨結算所確切認為該持牌銀行與有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有密切聯繫或關係，則期貨結算所將不會接納該持牌銀行提供的任何銀行擔保。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如欲以銀行擔保的形式履行結算所按金責任的要求，應通過書面形式或該等期貨結算所可接受的其他形式先取得期貨結算所的批准。該遞交的通知須包括存入銀行擔保的特定目的。如取得批准，當收到銀行擔保文件正本以及獲得擔保銀行確認該銀行擔保的有效性，期貨結算所會更新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資料。除非根據其條款而終止，否則任何接納的銀行擔保應維持有效直至當中所列的到期日之前的營業日結束為止。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必須承擔期貨結算所就有關或附帶於接納、到期和提前終止任何由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提供的銀行擔保而可能引致的所有代墊費用及開支。

根據期貨結算所規則第 404(c)條，期貨結算所會對用作擔保結算所按金責任的銀行擔保金額徵收其不時釐定的融通收費。

2.6.4 外匯基金票據／債券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外匯基金發行的外匯基金票據／債券（「外匯基金票據／債券」），作為結算所按金責任的擔保。然而，期貨結算所可全權釐定以該形式作擔保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結算所按金責任的最高金額。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如欲使用外匯基金票據／債券作為結算所按金要求的擔保，或要求歸還外匯基金票據／債券，必須在上午十一時或之前以書面或該等期貨結算所可接納的任何其他方法通知期貨結算所，並指示其認可交易商(或其客戶的認可交易商以下列提出的方式)，將有關外匯基金票據／債券轉移至期貨結算所在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賬戶。期貨結算所在收到金管局確認有關外匯基金票據／債券已轉移後，方會接納以有關外匯基金票據／債券作為結算所按金責任的擔保。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於金管局不時指定的轉移截止時間內，轉移外匯基金票據／債券至期貨結算所在金管局的賬戶，方可獲得外匯基金票據／債券的同日記賬。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透過其客戶直接轉移外匯基金票據／債券（「直接轉移」），以履行其結算所按金責任，但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事先通知期貨結算所有關直接轉移的詳情。當收到有關的直接轉移後，期貨結算所會更新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資料，任何根據該直接轉移提供的外匯基金票據／債券都會被視為由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交付。若因上述直接轉移未能如期進行而導致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未能繳付任何按金要求，則有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仍須就該按金追補向期貨結算所負責，並會根據《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被定為失責。

可用作擔保結算所按金責任的外匯基金票據／債券的價值，應是金管局於每個營業日結束時的指定時間公佈的外匯基金票據／債券的收市價值或市值並扣除期貨結算所按其不時釐定的百分率所計算的扣減。

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根據程序第2.10條要求歸還外匯基金票據／債券，期貨結算所在收到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明確指示後，會將外匯基金票據／債券轉移至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戶口，或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能指定的其他戶口（但其須向期貨結算所確認該戶口的持有人是其客戶）。期貨結算所只會在任何有關擔保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結算所按金責任不會導致未能符合要求的情況下，其歸還要求方會被接納。期貨結算所按此方式轉移的任何外匯基金票據／債券，應視為已轉移至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戶口並已履行期貨結算所對有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任何責任。

就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提供用作擔保結算所按金責任的外匯基金票據／債券所產生的利息，或在到期日支付予期貨結算所的贖回款項，期貨結算所將於同一個營業日以記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在期貨結算所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內的形式支付予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該款項相等於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利息或贖回款項支付日仍保留該外匯基金票據／債券及並未提供予期貨結算所而將會有權收取的利息或贖回款項，以及扣除根據任何適用稅收法律和法規中可能需要扣除的預扣稅的款項。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必須承擔期貨結算所就有關或附帶於其接納來自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外匯基金票據／債券而可能引致的所有代墊費用及及開支，包括歸還或交付外匯基金票據／債券及相關款項予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根據期貨結算所規則第404(c)條，期貨結算所會對用作擔保按金責任的外匯基金票據／債券徵收其不時釐定的融通收費。

2.6.5 (已刪除)

2.6.6 美國政府國庫票據及債券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亦可交付美國政府國庫票據或債券（「美國政府債券」）（美國國庫可贖回信託本金及離拆單售債券本息票除外）以繳付結算所按金責任。然而，期貨結算所可全權釐定以此形式作擔保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結算所按金責任的最高金額。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如欲使用美國政府債券用作擔保期貨結算所按金責任的要求，必須在上午十一時或之前以書面或該等期貨結算所可接納的任何其他方法通知期貨結算所。而期貨結算所於收到該通知後，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處理該該要求。任何美國政府債券的交付須經期貨結算所在其

不時批准的任何銀行或存管處開立的戶口進行。期貨結算所在收到認可銀行或存管處的轉移確認後，方會更新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並接納以美國政府債券作為結算所按金責任的擔保。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透過其客戶直接轉移美國政府債券（「直接轉移」）以繳付其結算所按金責任，但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事先通知期貨結算所有關直接轉移的詳情。期貨結算所於收到該直接轉移後，將會更新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資料，任何根據該直接轉移提供的美國政府債券都會被視作由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交付。若因上述的直接轉移未能如期進行而導致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未能繳付任何按金要求，則有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仍須就該按金追補向期貨結算所負責，並會根據《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被定為失責。

可用作擔保結算所按金責任的美國政府債券價值，應是由期貨結算所不時指定的資訊供應商於每個營業日結束時所提供的市值，並扣除期貨結算所按其不時釐定的百分率所計算的扣減。

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根據程序第2.10條要求歸還美國政府債券，期貨結算所在收到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明確指示後，會將美國政府債券轉移至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戶口，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能指定的其他戶口（但其必須向期貨結算所確認該戶口的持有人是其客戶）。期貨結算所只會在任何有關擔保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結算所按金責任不會導致未能符合要求的情況下，其歸還要求方會被接納。期貨結算所按此方式轉移的任何美國政府債券，應視為已轉移至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戶口並已履行期貨結算所對有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任何責任。

就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提供用作擔保結算所按金責任的美國政府債券所產生的利息，或在到期日支付予期貨結算所的贖回款項，期貨結算所將於同一個營業日以記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在期貨結算所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內的形式支付予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該款項相等於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利息或贖回款項支付日仍保留該美國政府債券及並未提供予期貨結算所而將會有權收取的利息或贖回款項，以及扣除根據任何稅收法律和法規中可能需要扣除的預扣稅的款項。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結算戶口並非美元戶口，則該款項將會記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指定的美元銀行戶口內。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必須承擔期貨結算所就有關或附帶於其接納來自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美國政府債券而可能引致的所有代墊費用及開支，包括歸

還或交付美國政府債券及相關款項予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根據期貨結算所規則第404(c)條，期貨結算所會對用作擔保按金責任的美國政府債券，收取其不時釐定的融通收費。

2.6.7 (已刪除)

2.7 繳付按金及結欠 – 直接扣除按金系統

該系統將在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結算所按金責任超過所提供按金，以及／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有結欠款項情況下，根據下表運作。

在程序第 2.6 條規限下，直接扣除按金系統將運作如下：

- (b) 期貨結算所會在每個銀行營業日向每間指定銀行、主要結算銀行及認可結算銀行提供於該銀行有戶口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欠款清單。

2.9 交付及歸還適用結算貨幣以外之認可貨幣的生效日

2.9.1 交付適用結算貨幣以外之認可貨幣

在本程序2.9.1條及2.9.2條內所提及的「貨幣金額」是指由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在適用的情況下，記錄於其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或其銀行戶口中，按程序2.6.2條及附錄V -(5)所列的認可貨幣金額，但不包括程序2.7條(a)所述的適用結算貨幣的任何金額；而「相關貨幣」則是指適用結算貨幣以外之認可貨幣。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如欲使用任何貨幣金額作為擔保結算所按金責任的要求，必須在任何營業日上午十一時或之前以書面或該等期貨結算所可接納的任何其他方法通知期貨結算所。將任何貨幣金額由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銀行戶口轉賬至期貨結算所在另一間銀行所開立的戶口所適用的生效日，通常是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交收銀行收到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轉賬指示當日的下一個香港銀行營業日。若該日為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交收銀行或相關貨幣結算所在國家的銀行假期，則生效日應為下一個香港銀行營業日及該日並非該國銀行假期。只有在期貨結算所交收銀行確認收到有關款項後，期貨結算所方會接納以該款項作為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結算所按金責任及／或結欠款項的擔保。

若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戶口與期貨結算所的戶口均在香港同一銀行開設，則轉賬可於同一香港銀行營業日生效，而在該情況下相關貨幣金額轉賬的生效日應是銀行收到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轉賬指示的該香港銀行營業日。

2.9.2 歸還適用結算貨幣以外之認可貨幣

在本程序內，有關「貨幣金額」和「相關貨幣」的解釋與程序2.9.1條所述的相同。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或之前，以書面或期貨結算所接納的任何其他方法通知期貨結算所，要求期貨結算所歸還其提供予期貨結算所的任何貨幣金額盈餘。若期貨結算所按其絕對酌情權同意歸還該貨幣金額盈餘，則有關貨幣金額盈餘會立即從該提出要求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中扣除。依程序2.9.2.1條及2.9.2.2條所述，歸還的貨幣金額不會於提出歸還要求的同日生效，並會取決於該日是否為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銀行或貨幣金額結算所在地之國家的銀行營業日。期貨結算所可能會在歸還貨幣金額之前，就該貨幣金額盈餘支付或收取按其不時根據當時銀行儲蓄利率釐定的正利率或負利率計算的有關利息。

2.9.2.1 日元

歸還日元的貨幣金額的生效日為期貨結算所收到歸還要求當日後的第二個香港銀行營業日。若該日為日本的銀行假期，則生效日為下一個日本及香港的銀行營業日。

2.9.2.2 日元以外的貨幣金額

歸還任何日元以外的貨幣金額的生效日為期貨結算所收到歸還要求當日後的下一個香港銀行營業日。若該日為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交收銀行或日元以外的相關貨幣結算所在國家的銀行假期，則生效日將為該國家及香港的下一個銀行營業日。

2.9.3 結算貨幣的替代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選擇交付期貨結算所批准之結算貨幣以外的貨幣現金作為其結算所按金責任的擔保，但須確保繳付結算所按金責任所需的結

算貨幣現金於任何時間內均維持其所需的最低金額。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交付期貨結算所批准之結算貨幣以外的貨幣現金以代替其繳付任何結算所按金所使用之結算貨幣，則須待期貨結算所在每個香港銀行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收到有關貨幣現金，該貨幣現金所產生的結算貨幣盈餘方可於同日歸還予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若期貨結算所於上午九時三十分後始收到有關貨幣現金，則任何結算貨幣盈餘將會於下一個香港銀行營業日歸還予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2.10 歸還結算貨幣盈餘或非現金抵押品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或之前，透過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終端機輸入歸還指示，要求歸還其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中的結算貨幣盈餘，以及以書面或期貨結算所接納的任何其他方法通知期貨結算所，要求歸還其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中的非現金抵押品盈餘。但須留意，期貨結算所將不會在星期六，或結算所按金責任所需的結算貨幣現金金額降至低於期貨結算所指定的最低水平，又或該歸還款項會導致任何其他有關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結算所按金責任的擔保未能符合要求的情況下，向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歸還任何盈餘款項或非現金抵押品。

第四章 儲備基金供款

根據《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獲批後，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方式以港幣或期貨結算所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貨幣向儲備基金供款。每名結算參與者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為1,500,000港元，而每名全面結算參與者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為7,500,000港元。

根據《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亦須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方式，繳付由期貨結算所不時因應市場波動及所增加的風險而釐定的款項。

4.1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

於每個月第一個營業日，期貨結算所會按最近期的 20 個營業日的最大儲備基金風險去評估儲備基金的充足水平，並會在考慮儲備基金風險及當時市況後，決定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否繳付任何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

期貨結算所將要求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旨在使注入該供款後的儲備基金總現值，及期貨結算所或然墊款的最高可用金額（即等同注入後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總額），的95%可承受最近20個營業日內的所有儲備基

金風險。所需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總額可用以下公式計算：

$$\begin{aligned} MEX &= 95\% \times (BEF + HPAD + CAC) \\ MEX &= 95\% \times (BEF + HPAD + HPAD) \\ HPAD &= MEX \div 95\% - BEF \div 2 \end{aligned}$$

其中：

MEX 表示最近20個營業日內儲備基金的最高每日風險；

BEF 表示儲備基金的基本成份（即儲備基金總現值減去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總額）；

HPAD 表示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總額；及

CAC 表示期貨結算所或然墊款最高可用的金額（即等同注入後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總額）。

除每月定時評估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要求外，若儲備基金的最高每日風險連續三個營業日超出現有儲備基金總現值及期貨結算所或然墊款最高可用的金額總和的95%，期貨結算所亦會要求根據上述算式重新計算並要求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但主席可於下列情況下酌情豁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繳付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

- (a) 當有關營業日（即計算日）屬於該月的最後四個營業日，及當時的儲備基金風險不超過儲備基金總現值及期貨結算所或然墊款總和的 30%；或
- (b) 當有關營業日並不屬於該月的最後四個營業日，及當時的儲備基金風險不超過儲備基金總現值及期貨結算所或然墊款總和的 15%。

儘管有上述或其他期貨結算所規則規定，期貨結算所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及當發生失責事件後，評估儲備基金的充足水平並根據上述算式去重新計算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的要求。此外，期貨結算所更可有絕對的酌情權，並在考慮過期貨結算所在根據規則第五章就失責事件採取任何行動所產生的預計損失後，去釐定適當的儲備基金總值以計算任何要求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在每個上述情況下，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向期貨結算所支付其不時要求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

4.2 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之計算方法

當期貨結算所根據本程序第 4.1 條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作出評估後，或當期貨結算所在其他情況下決定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需重新計算或要求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再作供款，期貨結算所會根據下述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每日平均風險，計算有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供款要求及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所佔儲備基金供款的總額應與其根據本程序第 4.2.4 條所計算出的相對比重成比例：

4.2.1 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風險會根據其淨額按金責任總額計算。每個戶口的淨額按金責任是該戶口中每個市場的淨額按金要求之總和。

為作比較，所有合約的淨總按金責任會以港元或根據期貨結算所釐定的每種貨幣的兌換率計算的等值港元計算。客戶、公司、暫存及莊家戶口的淨額按金責任會分開計算。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淨額按金責任總額是每個戶口的淨額按金責任之總和。為計算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客戶戶口於每個市場的淨額按金責任，其每個個別客戶戶口的持倉將與其綜合客戶戶口及客戶按金對銷戶口中屬於相同市場的持倉相加並以淨額基準計算按金，而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暫存戶口中屬於相同市場的持倉會按淨額基準一併計算按金，以釐定其暫存戶口於每個市場的淨額按金責任。

4.2.2 期貨結算所會以下列方式計算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最近 20 個營業日的每日平均淨額按金責任總額：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每日平均淨額按金責任總額

$$= \frac{\sum \text{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第 } j \text{ 日的淨額按金責任總額}}{20}$$

其中 } j = 1, 2, 3, \dots, 19, 20

4.2.3 繼而以下列方式計算市場的每日平均淨額按金責任總額：

市場的每日平均淨額按金責任總額

$$= \sum \text{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每日平均淨額按金責任總額}$$

- 4.2.4 根據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每日平均淨額按金責任總額比較市場的每日平均淨額按金責任總額的相對比重，繼而以下公式計算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所需供款，並上調至最接近的個位數金額：

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所需供款

$$= \frac{\text{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每日平均淨額按金責任總額}}{\text{市場每日平均淨額按金責任總額}} \times \text{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總額}$$

- 4.2.5 根據本程序第4.2.4條的計算，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所需供款會與其現有的供款金額結餘比較。在釐定現有的供款金額時，應計算任何在計算日前已使用或從失責者討回並已填補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被增加供款要求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向期貨結算所繳付任何不足之供款。被減少供款要求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將會根據本程序第4.4條獲退回任何供款盈餘。

儘管有上述規定，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最少須維持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即結算參與者為 1,500,000 港元而全面結算參與者為 7,500,000 港元)。

- 4.2.6 由於全面結算參與者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較結算參與者高出 6,000,000 港元，故於計算全面結算參與者的供款時應計及此 6,000,000 港元，而期貨結算所只會在其供款要求超過 6,000,000 港元時，始向其收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
- 4.2.7 根據本程序的計算將不包括任何於計算日當日或之前已被宣布成為失責者或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已被終止或撤銷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

4.3 (已刪除)

4.4 退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

若期貨結算所根據本程序第 4.1 條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作出評估後，或當期貨結算所在其他情況下決定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需重新計算下，及在確定現有的儲備基金有足夠資源，且根據程序第 4.1 條所規定的公式計算

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總額少於現有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總額結餘，則期貨結算所會根據本程序第 4.2 條所列的計算方法向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退還任何盈餘款項，但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維持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和期貨結算所絕對有權在其不時認為合適的時間內扣押應發還的盈餘款項。

若於確定任何盈餘款項後，期貨結算所向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徵收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根據期貨結算所規則第 706 條被用作支付任何款項，則可退還給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金額會相應減少。

4.4A 結算時間

若期貨結算所在任何營業日重新計算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期貨結算所將會在同一個營業日向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分發一份列明應支付或獲發還金額的結算報表。任何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應支付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會在分發結算報表後第三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透過直接扣除按金系統從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公司戶口中記除。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確保其直接扣除按金系統中的戶口存有足夠款項應付任何於結算報表內之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要求。任何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盈餘會在同日（即分發結算報表後的第三個營業日）透過直接扣除按金系統記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公司戶口內。為免生疑問，任何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會透過直接扣除按金系統以港幣或期貨結算所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貨幣結算。

4.5 實例

以下例子說明如何收取及退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為求簡明，將採用 3 日基準而非 20 日基準以作解釋。

假設儲備基金金額：200,000,000 港元

（只有儲備基金基本成份，並沒有任何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

淨額按金責任總額（等值港元）

<u>日期</u>	<u>風險</u>	期貨	期貨	期貨
		結算所參與者甲 (全面結算參與者)	結算所參與者 乙(結算參與者)	結算所參與者 丙 (結算參與者)

第一日	210,000,000	50,000,000	30,000,000	20,000,000
第二日	250,250,000	50,000,000	30,000,000	20,000,000
第三日	262,200,000	50,000,000	30,000,000	20,000,000
第四日	289,900,000	10,000,000	60,000,000	30,000,000
第五日	289,850,000	10,000,000	60,000,000	30,000,000
第六日	292,600,000	10,000,000	60,000,000	30,000,000

假設第三日是本月第一個營業日。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要求會以下列方式計算：

- 4.5.1 在第三日，最近三個營業日的最高風險
= 262,200,000港元

$$\begin{aligned} & \text{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要求總額} \\ & = (262,200,000 \div 0.95 - 200,000,000) \text{港元} \div 2 \\ & = 38,000,000 \text{港元} \end{aligned}$$

- 4.5.2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甲於第三日的每日平均淨額按金責任總額

$$\begin{aligned} & = (50,000,000 + 50,000,000 + 50,000,000) \text{港元} \div 3 \\ & = 50,000,000 \text{港元} \end{aligned}$$

以同樣方法計算，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乙及丙於第三日的每日平均淨額按金責任總額分別為 30,000,000 港元及 20,000,000 港元。

- 4.5.3 市場的每日平均淨額按金責任總額

$$\begin{aligned} & = (50,000,000 + 30,000,000 + 20,000,000) \text{港元} \\ & = 100,000,000 \text{港元} \end{aligned}$$

- 4.5.4 由於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甲為全面結算參與者，其只在其供款要求高於 6,000,000 港元時始須供款，故此須在根據本程序第4.2.4條所列公式計算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總額數字上加上該6,000,000港元，以獲得額外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38,000,000港元。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甲的供款

$$= \frac{(50,000,000 \times 44,000,000)}{100,000,000} \text{ 港元}$$

$$= 22,000,000 \text{ 港元}$$

由於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甲為全面結算參與者，其實際上將獲得6,000,000港元的豁免，故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要求為16,000,000港元。

以同樣方法計算，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乙及丙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要求分別為13,200,000港元及8,800,000港元。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甲、乙及丙被要求作出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總額為38,000,000港元，即可用作承受第3日風險所需之金額。

4.5.5 (已刪除)

4.5.6 於第六日，觸發了按本程序第4.1條的重新計算條件。最近三個營業日的最高風險是292,600,000港元。

採用本程序第4.1條所列公式，新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要求總額為

$$= (292,600,000 \div 0.95 - 200,000,000) \text{ 港元} \div 2 = 54,000,000 \text{ 港元}$$

採用最近三個營業日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淨額按金責任總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甲、乙及丙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要求分別為10,000,000港元、60,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

由於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甲是全面結算參與者，並可獲豁免達6,000,000港元的要求金額。就本個案而言，由於其要求的金額相等於6,000,000港元，故此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甲無須作出供款。

期貨結算 所參與者	現有供款	供款要求	將要收取/(獲退 還)金額
甲	16,000,000 港元	無	(16,000,000 港元)
乙	13,000,000 港元	36,000,000 港元	22,800,000 港元
丙	8,800,000 港元	18,000,000 港元	9,200,000 港元

在比較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新的供款要求與現有供款後，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甲會獲退還 16,000,000 港元，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乙及丙被分別要求繳付 22,800,000 港元及 9,200,000 港元。

4.6 終止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

任何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可透過任何下列方式終止：

4.6.1 退任

- (a) 根據期貨結算所規則第 217 條規定，任何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如欲退任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必須向期貨結算所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其意向。
- (aa) 退任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必須全數履行期貨結算所於收到其退任通知書的營業日或之前所發出的任何儲備基金供款要求或對期貨結算所或然墊款的償還責任。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亦必須全數履行期貨結算所要求的任何補充供款，除非在發出要求後的三個營業日之內，期貨結算所收到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退任通知書，則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責任將不超過於下述 (ab) 段落所描述的限額。
- (ab) 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向期貨結算所提交退任通知後，其對提供儲備基金供款、應期貨結算所的要求提供補充供款和償還有關期貨結算所或然墊款供款的責任，即 (i) 於收到退任通知書當日之後所要提供的儲備基金供款及償還有關期貨結算所或然墊款；及 (ii) 於期貨結算所收到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退任通知書前三個營業日之後要求提供的補充供款，將不超過於期貨結算所收到退任通知書當日其儲備基金供款要求和期貨結算所或然墊款償還 (即等同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的要求) 要求的總額，及該總額的兩倍。

例如，假設(i) 期貨結算所於某營業日發出通知，要求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作出 7,000,000 港元的補充供款; (ii) 期貨結算所於緊接的營業日收到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退任通知書; (iii) 在期貨結算所收到退任通知書的當日，該退任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為 1,500,000 港元及已向其發出要求但仍未結算的期貨結算所參與

者額外供款為 500,000 港元(該金額等同其期貨結算所或然墊款的償還要求)。在這種情況下，該退任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對儲備基金供款和償還期貨結算所或然墊款的最大責任為 7,500,000 港元(即 1,500,000 港元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500,000 港元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要求，及 500,000 港元期貨結算所或然墊款償還要求之總額的三倍)。換言之，除現有儲備基金供款要求 2,000,000 港元外，其只需額外供款 5,500,000 港元。

- (b) 即將退任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只能獲退還其根據本程序第 4.4 條有權獲退還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
- (c) (已刪除)
- (d) (已刪除)
- (e) 於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的終止生效日起計兩個月後，該即將退任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有權獲退還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的任何餘款。
- (f) (已刪除)

4.6.2 撤銷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結算所參與者資格，可根據期貨結算所規則第517條向有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行使紀律處分權力予以撤銷，或由期貨結算所根據期貨結算所規則第519(e)條予以撤銷。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會於期貨結算所按規則 706(c)(i)釐定是否使用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全部或部份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後，根據本程序第 4.6.1 條退還。

4.7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的利息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能就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的現金部分收取或繳付期貨結算所根據其不時釐定的正利率或負利率所計算的利息。期貨結算所將根據有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緊接的上一個月內存放的供款每日計算利息，並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轉賬至有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公司戶口內。

4.8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的其他供款方法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可以非現金抵押品提供，包括銀行擔保及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但須符合或根據列於程序第 2.6.3 和 2.6.4 條以銀行擔保及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作為履行結算所按金責任所需的同等要求及標準。

第五章 以資本額釐定的持倉限額

根據《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期貨結算所可向任何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實施持倉限額，以監管或限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持有或控制的毛額及淨額持倉的最高數目或價值。

5.1 期貨結算所規定的持倉限額

期貨結算所會根據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速動資金以釐定其毛額及淨額持倉限額。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名下所有結算戶口中的毛額及淨額按金責任，均分別不得超過其毛額及淨額持倉限額。

期貨結算所會根據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速動資金以釐定其毛額及淨額持倉限額。若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是共同結算參與者或同時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 1 類及第 2 類以外的受規管活動，則須從其速動資金（除非期貨結算所按個別情況另行決定，否則將按其根據《財政資源規則》向證監會提交並由證監會提供予期貨結算所的最新月報表作計算）中分配指定金額或百分比，用作結算已於或將於期交所完成的交易，或用作向期貨結算所履行其作為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所需承擔的付款或其他責任，期貨結算所並會根據其通知期貨結算所的分配速動資金數額以釐定其毛額及淨額持倉限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根據期貨結算所不時規定的時間表，以傳真方式向期貨結算所遞交「速動資金分配申請／更改要求表格 11」，以向期貨結算所通知其速動資金的初步分配或任何有關更改。期貨結算所若在其不時規定的時間前收到任何有關更改速動資金分配的通知，則會在其收到通知的同一交易日生效。否則，該分配更改將會在期貨結算所收到通知後的下一個交易日開始時生效。儘管有上述規定，期貨結算所保留權利以全權接納或拒絕其收到的任何速動資金初步分配或分配更改的通知。若期貨結算所並未收到任何速動資金分配的通知，則其可保留權利代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分配速動資金。就本章而言，「速動資金」一詞在適用情況下應理解為「獲分配速動資金」。而按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根據《財政資源規則》向證監會提交並由證監會提供予期貨結算所的最新月報表的日期，其儲備基金供款中的現金供款亦應納入其速動資金內，作為計算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

毛額及淨額持倉限額，以及在本章中決定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用作增加其持倉限額的銀行擔保最高金額。

除非期貨結算所另行決定，否則毛額及淨額持倉限額將根據以下方法計算：

$$\text{毛額限額} = 6 \times (\text{速動資金} + \text{銀行擔保})$$

$$\text{(即 } 6 \times (\text{速動資金} + \text{銀行擔保})$$

≥ 公司、綜合客戶、個別客戶、客戶按金對銷、暫存及莊家戶口的毛額按金責任之總和；或

$$\text{速動資金} + \text{銀行擔保}$$

≥ 16.7% x 公司、綜合客戶、個別客戶、客戶按金對銷、暫存及莊家戶口的毛額按金責任之總和)

$$\text{淨額限額} = 3 \times (\text{速動資金} + \text{銀行擔保})$$

$$\text{(即 } 3 \times (\text{速動資金} + \text{銀行擔保})$$

≥ 公司、客戶、暫存及莊家戶口的淨額按金責任之總和；或

$$\text{速動資金} + \text{銀行擔保}$$

≥ 33.3% x 公司、客戶、暫存及莊家戶口的淨額按金責任之總和)

所有合約的毛額及淨額總按金責任會以港元或根據期貨結算所釐定的每種貨幣的兌換率計算的等值港元計算。

就計算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毛額持倉限額而言，由於其公司、莊家、個別客戶及客戶按金對銷戶口的持倉是按淨額基準計算按金，故此等結算戶口的淨額按金責任（請參閱 2.2.1 至 2.2.5 條）會用作計算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毛額持倉限額。

就計算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淨額持倉限額而言，其每個個別客戶戶口的持倉將與其綜合客戶戶口及客戶按金對銷戶口的持倉相加及按淨額基準計算按金，以釐定其客戶戶口的淨額按金責任；而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暫存戶口的持倉將按淨額基準計算按金，以釐定該暫存戶口的淨額按金責任。

5.2 增加持倉限額

除透過修訂分配速動資金的金額或百分比或以其他方法增加速動資金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安排一項或多項銀行擔保以增加其持倉限額。將安排的銀行擔保所需的要求及標準須與程序第 2.6.3 條所述用作擔保結算所按金責任而提供的銀行擔保的要求及標準相符合。此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資產若已包括在計算其速動資金之內，該資產將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作安排銀行擔保的抵押品；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任何時間可使用的銀行擔保最高金額，只限於其向結算所提交的最近的速動資金的 150%；而在任何情況下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所運用的銀行擔保總額，不得超過其速動資金的 150%。

若根據每個營業日日終期貨結算所計算的毛額及／或淨額按金責任，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已超出其毛額及／或淨額持倉限額，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增加其速動資金及／或安排銀行擔保作為補救行動。採取該等補救行動的時限如下：

- 於 10 個營業日內，期間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向期貨結算所支付或交付額外按金，數額等同以下較高者的 25%：
 - 超出其毛額持倉限額的毛額按金責任；或
 - 超出其淨額持倉限額的淨額按金責任；或

-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應立即採取行動。

於適用時限屆滿時，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將超出其持倉限額的所有持倉平倉或轉移至任何其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未能採取上述行動，期貨結算所可代其採取該等行動。

附表 I

利息及融通收費架構

1. 港元／美元／認可貨幣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應收或應付利息
 - 以現金支付結算所按金) 由期貨結算所不時
 - 盈餘現金) 根據當時的銀行儲
 - 以現金支付額外按金) 蓄利率釐定
 -)
 - 以現金支付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 由期貨結算所不時
 -) 根據當時的儲存利
 -) 率釐定
 -)

2.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應付融通收費
 - 以銀行擔保／外匯基金票據／債) 由期貨結算所不時全權決定
 - 券／美國政府國庫票據及債券／
 - 其他非現金抵押
 - 品支付結算所按金

